

**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《关于公司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拟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是为了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所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，有利于公司做强出版主业，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，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在表决议案时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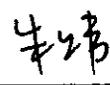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钟耕深 

蔡卫忠 

朱 炜 

2023年2月24日